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233號

聲請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代理人 陳侑成

相對人 黃郁庭

關係人 黃卿芬

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台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債務人黃卿芬於民國109年3月25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向聲請人借款之擔保，設定新台幣（下同）7,680,000元之本金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民國139年3月15日，約定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為清償期，經登記在案。債務人黃卿芬於民國109年3月26日向聲請人借用6,400,000元，其還款方式、借款期限、約定利息，按契約之約定計算，如未依約清償，借款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應立即全部償還。詎債務人黃卿芬自民國115年1月26日起即未依約清償，依上開約定，本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，惟債務人黃卿芬於110年6月15日將附表所列不動產登記移轉予相對人黃郁庭。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影本、他項權利證明書影本、土地及建物登記簿謄本、借據為證。

- 01 四、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- 02 五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
- 03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- 04 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
- 05 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
- 06 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0 日

08 鳳山簡易庭

09 司法事務官 黃思瑜

10

土地：									
編號	地 坐 落					地目	面積 平方公尺	權利範圍	備考
	市	區	段	小段	地號				
1	高雄	鹽埕	大成		211		561	10000分之561	
2	高雄	鹽埕	大成		212		57	10000分之561	
建物：									
編號	建號	基地坐落		建築式樣主要 建築材料及房 屋層數	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	權利範圍	備考	
		建物門牌			樓層面積 合計	附屬建物用 途及面積			
1	755	大成段211地號		鋼筋混凝土造 7層樓房	一層：103.5		全部		
		公園二路26之14號			7				
共有部分：大成段754建號，面積666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10000分之556									

- 11 附註：
- 12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- 13 狀申請。
- 14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